

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(公安部分)

檢討明揚大火重大災例

- 1、廠商災時未提供搶救必要資訊等
- 2、廠商未申報危險物品及落實防護計畫等

修正12條，
重點如下

1

強化吹哨者獎勵機制

2

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

3

提高廠商未落實維護管理之罰責

4

增訂廠商未落實自主管理致人死傷之刑罰

修法重點(公安部分) 一、強化吹哨者獎勵機制

第15條

擴大適用範圍並給予實質鼓勵

條文項次

修法前

修法後

1 第三項

公共危險物品場所**行為人**得
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舉發

公共危險物品場所**工作者**得
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舉發

2 第六項

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
定比例，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

**單位主管、雇主為前項行為之
一者，無效。**

3 第七項

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
定比例，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



修法重點(公安部分) 二、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

第21條之1

增加須提供消防搶救資訊之場所

修法前

工廠火災

修法後

工廠、儲存化學品之倉庫
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火災

第21條之2

新增

危害性化學品場所，於明顯位置
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

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

修正罰則

第43條之1

修法前

修法後

1

火災時未提供場所
圖資及搶救資訊或
資訊虛偽不實



處5~300萬元

2

火災時未提供場所
化學品圖資及搶救
資訊或資訊虛偽不
實

處3~60萬元

處10~500萬元

3

未派專人協助救
災
但該場所未製造、
儲存或處理化學
品者

處50~150萬元

處50~1,000萬
元



處5~300萬元

4

未設置標示
板及即時更
新



處2~150萬元

修法重點(公安部分) 三、提高廠商未落實維護管理之罰責

修正罰則

第42條

1. 提高危險物品場所未落實管理之罰鍰

修法前

修法後

1

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不合規定

處2~30萬元

處2~**150**萬元

2

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

處2~10萬元

處2~**30**萬元

修正罰則

第40條及第42條

2. 增訂火災時未依計畫執行業務之罰鍰

修法前

修法後

1

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
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



處2~30萬元

2

達管制量30倍危險物品場所
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業務



處2~30萬元

修法重點(公安部分) 四、增訂廠商未落實自主管理致人死傷之刑罰

第35條

增訂火災時廠商未落實自主風險管理之刑罰

修法前

修法後

適用刑罰

1

供營業使用場所，
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
消防安全設備

1

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
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

2

雖訂定消防防護或防災
計畫，但火災發生時未
依計畫執行避難引導

2

應設置住宅用火災
警報器之場所，未
依規定設置或維護

3

達管制量以上危險物品
場所，未依規定設置或
維護場所之安全設施



致人死亡

刑期1年至7年

罰金100~500萬元

致人重傷

刑期6個月至5年

罰金50~250萬元

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(職安部分)

盤點職安法、保障法及安衛辦法等安全衛生規定

以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的準則
「規劃、執行、檢核及改善」為核心，研提職安專章

修正12條，
重點如下

1
成立安全衛生
組織

2
擴大基層
人員參與

3
強化督導及
查核機制

4
優先編列
裝備器材預算

5
違失機關處
3-30萬罰鍰

6
義消得準用
部分規範

修法重點(職安部分) 一、成立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組織

第25-1~3條 中央及地方成立相關安全衛生組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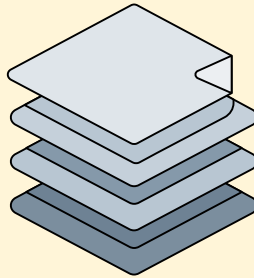


25-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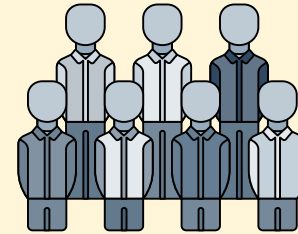
中央成立**諮詢會**
就消防人員整體安全
衛生事項提供建議

25-2



各級消防機關設置
安全衛生**專責單位**
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
並提供必要設施及設備

25-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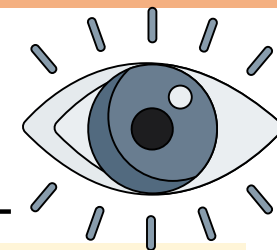


擴大基層人員參與
安全衛生防護小組
強化督導機制

修法重點 (職安部分) 二、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、並強化查核機制

第25-4~5條

- 1.各機關定期自主評估管理機制成效
- 2.中央或第三方機關得查核管理機制建置情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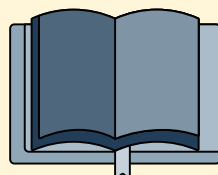
督導面

25-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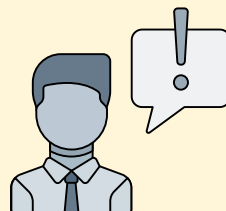
辦理特定項目及臨時健康檢查，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

25-7



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

25-8



考量消防人員性別、年齡、身心障礙、女性妊娠中及分娩等特殊需要提供適當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

25-9



涉及消防人員裝備器材等安全衛生事項，應優先編列預算

執行面
支援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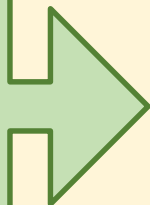
修法重點(職安部分) 三、違失機關處以3-30萬元行政罰鍰

第43-2條

機關執行安全衛生事項倘有違失，處3-30萬元罰鍰



切實執行
消防人員
安全衛生事項



執行消防人員
安全衛生事項
有違失處罰鍰

督促
首長
重視!

修法重點(職安部分) 四、義勇消防人員得準用職安專章部分規範

第28條第3項 規範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安全衛生保障



考量義消人員協勤
安全衛生保障需求
得準用本章部分規範

1

各級消防機關建置安全衛生機制時，應將義消人員納入考量

2

提供義消人員必要安全衛生設施及設備。

3

若義消人員發生相關事故時，應作成事故調查紀錄。

4

義消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。

25條之2

25條之4

25條之6